

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

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積極推動本校教職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，維護其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所列補助對象之人員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依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附表所列檢查項目。
- 四、補助次數及經費：
 - (一) 校長、副校長：依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第一類人員所列次數及基準核予補助。
 - (二) 上開人員以外之人員：依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第二類及第三類人員所列次數及基準核予補助。受檢人員得於補助範圍內覈實申請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受檢人自行負擔；如未達最高額時，以實際支付檢查費用為限。
 - (三) 有關40歲以上人員之核定基準，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。
- 五、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。
- 六、核予補助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依實際檢查時間申請以公假登記，最高以2日為限。
- 七、申請補助及作業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人應於實際檢查後當年度內檢附繳費收據正本，連同申請表(如附表)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人不得依其他規定重複申請補助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暨支出憑證粘存單

科 目	字第號					以上第	第	目憑證 件
	金 額					自	號計	
	萬	千	百	十	元	共 計 新 台 幣 : 萬 千 百 十 元		
人 事 室	總 務 處 出 納 組				主 計 室		機 關 長 官	
							第二層決行	

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申 請 人				身 分 證 字 號			
出 生 日 期	年	月	日	服 務 單 位			
職 稱				任 職 日 期	年	月	日
健 檢 日 期	年	月	日	健 檢 醫 療 機 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慈濟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門諾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證 明 文 件	■ 健檢收據 (請貼於本表背面)						
檢 查 費 用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整						

茲領到

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： 萬 千 百 十 元 整

具領人：

請簽章

符合補助要件 (人事單位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、副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滿 40 歲以上之人員(於健檢前一年 12/31 日，已滿 40 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過公教健檢，且逾前一次檢查日期超過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參加過公教健檢
補助費用 (人事單位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符合上開健檢補助要件，補助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整

附 記

-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 日訂定生效之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、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頒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暨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辦理。
- 本補助對象(僅限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適用對象)說明如下：
 - (1)校長、副校長：其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 萬 6 千元整，每一年補助一次為限。
 - (2)上開人員以外之 40 歲上人員(含工友、技工、駕駛)：其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4 千 5 百元整，每二年補助一次為限。
 - (3)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：其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 千 5 百元整，每三年補助一次為限。
-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二天為限。
- 申請人應於實際檢查後當年度內檢附繳費收據正本，連同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